

合作银行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基金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《枸杞产业发展基金专项贷款业务合作协议》相关规定，我行已对申请主体相关贷款申请条件进行审核，该申请主体符合枸杞产业发展基金专项贷款使用要求，同意贷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（¥_____元），并做好了相应产品抵押手续。

审核人（签字）：

复核人（签字）：

合作金融机构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基金管理部门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该企业对接枸杞基地***亩，该企业符合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基金专项贷款条件，贷款金额以银行审核放款金额为准。

按照《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基金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和协议约定，超过200万元（含）贷款额度的银行需做好产品仓储抵押手续并进行货物抵押，否则不予发放贷款；200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贷款需在企业收购鲜果结束以后，完善相关产品抵押，否则后期追偿责任由合作银行自行承担。

审核人（签字）：

复核人（签字）：

审核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此表一式4份，申请人、前置审核单位、合作金融机构、基金管理部门各执1份。